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2年10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2年11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第I部 銀行業——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規定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56號法律公告)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第157號法律公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8號法律公告)

背景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2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而《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年第3號)("修訂條例")於2012年3月9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作出修訂，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¹所頒布的經修訂監管資本及流動性的標準("《巴塞爾協定三》")訂立框架。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修訂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¹ 巴塞爾委員會是制訂監管標準的國際機構，致力推動全球實施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其成員來自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2. 《巴塞爾協定三》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針對近期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措施。2010年11月，20國集團領袖表示支持《巴塞爾協定三》。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既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又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必須履行責任，依循國際議定的時間表實施有關標準。《巴塞爾協定三》應由2013年1月開始實施，各項標準會在隨後6年內分階段推行，最遲在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8號法律公告)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第15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修訂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2、3(1)、(2)及(3)、4、5(1)、6、7、9、10、11、18(1)、(2)及(4)、19、20、21及22條；
- (b) 第3(5)條(在該條關乎加入新的流動性規定規則的定義的範圍內除外)；
- (c) 第8條(在該條關乎加入新的第XVIB部及關乎新的第XVIC部中的新的第97H(1)條的範圍內除外)；
- (d) 第12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97H(5)、97J(3)及97K(7)條的範圍內除外)；
- (e) 第15(2)條(在該條關乎《銀行業條例》第104(2)條的範圍內除外)；及
- (f) 第15(3)條(在該條關乎流動資產比率及《銀行業條例》第105(1)條的範圍內除外)。

4. 上述修訂條例條文對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作出修訂，使其可以訂明適用於本地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及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披露規定²，該等條文也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實務守則的權力，使其能為認可機構提供遵行資本及披露規定的指引。此外，此等修訂條例條文還訂明違反資本及披露規定的認可機構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以及賦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違規事件作出的某些決定。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金融管理專員擬在2013年第一季，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訂明與新資本規定有關的披露規定。相關披露規定會由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最新頒布的實施時間表。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156號法律公告)

5.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現時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式。

6. 第156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修訂條例作出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97C條訂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DTC公會後，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主要的修訂包括——

(a) 修訂最低資本比率規定及監管資本的定義

- (i) 新增第1A部，重新界定"資本充足比率"，即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並訂明由2013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上述3項新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ii) 在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方面，新增第38、39及40條和附表4A、4B及4C，收緊可計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的項目的資格準則；
- (iii) 新增第43至48條和附表4E、4F及4G，訂明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時須作出的監管扣減。監管扣減分為兩大類，即最終未必可為銀行提供與本身會計價值相等而能用以彌補虧損的資本的項目(例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憑藉雙重槓桿效應以抬高金融體系內的監管資本的項目(例如金融機構在本身發行的資本票據上所作的投資及金融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資本)；
- (iv) 新增附表4H，訂明分階段實施上述各項規定的過渡安排；

(b) 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新增第6A部，訂明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規則，主要內容包括——

- (i) 引入准許採用內部模式的計算法，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新增第10A至10D條、第226C至226M條及附表2A)；
- (ii) 提高抵押品管理的標準(修訂第77、79、80、124、125及139條)；
- (iii) 修訂適用於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框架(包括調低對中央交易對手方某些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但有關風險承擔須符合指明的合資格準則)(新增第16A條及第226U至226ZE條)；

(c) 其他技術性修訂

- (i) 修訂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本處理方法，以闡明有關由保證金借貸、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規定(修訂第75、76、122、123及202條，及新增第76A及123A條)；及
- (ii) 進一步闡明若干條文的政策原意，釐清現有規則意思或有含糊的地方，並使相關標準更貼近巴塞爾委員會所發布的銀行資本監管標準(修訂第77、88、89、100、124、134、149、216、217、225、226、272、273及318條)。

7. 第15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第157號法律公告)

8.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9)條，為施行《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9. 目前共有13間多邊發展銀行，有關名單載於《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N)("主體公告")。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根據《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享有較優惠的待遇。

10.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2年10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G4/16/44C)第11及22段，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5月作出的決定，為實行巴塞爾資本框架下的措施，把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納入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內。

11. 為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決定，由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第157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公告，指明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

12. 第157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其他要點

13.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巴塞爾協定三》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進一步資料。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為了訂立第156號法律公告，香港金融管理局展開了諮詢程序，與業界進行了一連串的討論，也召開了多次會議，並互通信函。金融管理專員亦先後在2012年8月及9月發出第156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草稿，諮詢《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指明的人士。據報，各方普遍支持修訂方向。金融管理專員已在有關規則的定稿適當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方面提出的意見，也釐清了若干條文的原意。

15. 當局曾於2012年6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在本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立法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在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認可機構(尤其中小型認可機構)會否因為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而招致額外費用表示關注。

16.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15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157及15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馬來西亞)令》(第159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墨西哥合眾國)令》(第160號法律公告)

17. 第159及16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分別實施以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於2012年4月25日所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馬來西亞協定")；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2012年6月18日所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墨西哥協定")。

18. 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19.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10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50/0 (C)及TsyB R 183/800-1-1/38/0 (C))所述，儘管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20. 為實施有關條例第49(1A)條，第159及160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下列安排旨在就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 (a) 馬來西亞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4段所指明的安排；及
- (b) 墨西哥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13段所指明的安排。

21. 根據該等宣布，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第112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就該等安排中規定

須披露關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等司法管轄區稅項有效。

22. 馬來西亞協定及墨西哥協定的條文訂明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徵稅權的分配，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各項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該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藍本。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馬來西亞協定及墨西哥協定均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措施。據悉每項協定(即其議定書)訂明，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方須交換資料(即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以及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向其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披露。

23. 馬來西亞協定及墨西哥協定分別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達成的第二十四及二十五項全面性協定。

24. 第159及160號法律公告將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

25. 當局並未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指定頻帶及釐定頻譜使用費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第161號法律公告)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162號法律公告)

26.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1)條，在符合第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根據第106章第32I(2)條，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是拍賣或投標或政策局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方法。

27.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指定附表列出的頻帶為使用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第162號法律公告在第106Y章加入新的第4A部，以指定一額外頻帶(即2635-2660兆赫)，而使用該頻帶

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第161號法律公告在《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C)加入新的第4A部(一如第162號法律公告所訂明)，以指明拍賣為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28.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10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7/10/7)，以瞭解有關第161及162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1月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作無線寬頻服務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指定有關頻譜為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譜及以拍賣來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29. 第161及162號法律公告將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實施。

第IV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生效日期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2012年第75號法律公告)《〈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3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2012年第76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

《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65號法律公告)

《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第166號法律公告)

30.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第618章)於2012年4月獲制定成為法例，該條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1. 為實施第618章的初步條文已於2012年5月藉2012年第85號法律公告生效。旨在為實施第618章而訂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2012年第75號法律公告)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2012年第76號法律公告)於2012年5月4日刊登憲報。發展局局長藉第163及16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12月17日為第75及7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32. 發展局局長藉第16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12月17日為第618章尚未實施的條文(以下條文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9(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9(2)條有關的範圍內)(如某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b) 第13(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13(2)條有關的範圍內)(如某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c) 第39(3)條(違反就升降機展示准用證的規定)；
- (d) 第43(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43(2)條有關的範圍內)(如某自動梯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e) 第45(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45(2)條有關的範圍內)(如某自動梯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自動梯)；
- (f) 第69(2)條(違反就自動梯展示准用證的規定)；及
- (g) 附表16第8(2)、9(2)及11至26條(與建造業工人有關的相應修訂)。

33. 藉第166號法律公告，上文(a)至(f)項所載的第618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將由2013年4月13日開始實施，餘下第(g)項載列為尚未實施的條文。

34. 政府當局分階段實施第618章的條文的計劃已在其於2012年5月8日致法律事務部的函件(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附件)中解釋。至於推遲實施上文第(g)項所載條文的原因，法律事務部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據政府當局所述，相關條文旨在終止根據第618章註冊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資格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而該等條文將自發展局局長指定的另一個日子起實施。訂明過渡性安排旨在令第618章的制定不會影響現有工程師／工程人員的生計，以及業界將有足夠人力資源提供服務。由於有需要考慮在第618章的主要條文實施後所帶來的上述影響，政府當局仍未確定終止過渡性安排的時間。《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其會議上討論過渡性安排一事(請參

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第22至24段))。

35. 當局沒有就第163、164、165及166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第V部 《調解條例》—— 生效日期

《調解條例》(2012年第15號)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

36. 《調解條例》(2012年第15號)於2012年6月獲制定成為法例，該條例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規管框架，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37. 第16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調解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當局沒有就第167號法律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第VI部 非立法文書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2012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39.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為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發出。

40. 本技術備忘錄旨在為香港的每一間發電廠分配3類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由2017排放年度起的排放限額。有關限額與2010年發出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所容許的限額比較有所減少。本技術備忘錄進一步規定，排放限額將會不少於每兩年檢討一次。

41. 憑藉第311章第37B條，若有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訂定，該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在該28天期限屆滿

前，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42. 根據第311章第37C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該技術備忘錄，則該技術備忘錄在通過修訂決議的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該技術備忘錄，則該技術備忘錄將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

43. 據環境保護署於2012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所述，減少排放限額的建議是最近檢討2010年發出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後的結果。與《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分配的排放限額比較，有關建議將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的排放量分別減少17%、6%及10%。當局曾就減排建議諮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並獲它們支持。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44.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7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及建議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委員在會議上表示關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成本的影響表示關注，因為兩間電力公司增加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和低排放燃煤)和可再生能源會有額外成本。他們又促請兩間電力公司購置更多減排設施，致力改善排放表現。據政府當局所述，載列於《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建議與《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相比，不會因此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而在任何情況下，實際燃料成本會受國際市場價格影響，兩間電力公司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現行規管機制，向政府當局提交電費評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

4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第156至158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159至167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2012年10月24日